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1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李建成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成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3時17分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時間）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20號前欲迴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迴車，適魏漢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介壽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魏漢生受有右側脛骨、腓骨骨折、右下肢多處擦傷併深度撕裂傷、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
03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
0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5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6 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鼓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
07 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8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4 法官 黃志皓
15 法官 孫文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林瑞標